

三门峡市湖滨区司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湖滨区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国家和上级政府关于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不断丰富公开内容，拓宽公开形式和渠道，增强公开质量和实效，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

（一）主动公开情况

通过湖滨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92 条，除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及涉密等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均能规范、及时、准确和完整发布政府信息，确保机关政务公开、公正、透明。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坚持以“答复及时，内容完整，格式规范”为标准，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规范依申请公开流程。我局全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0 件。全年共受理行政复议 0 件。

（三）平台建设情况

为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我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两微一端”、政务公开专栏等载体多层次、多形式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置，实现政府门户网站在一体化平台提供“一件事”集成服务，开设网上互动交流平台，畅通交流渠道。在完善网站平台建设的同时确保信息内容丰富，网上办事服务完善，信息更新及时准确，努力满足人民群众获取和利用公共信息资源的需求。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质量有待提升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毕。已进一步提升政策文件公开质量，列明文件的文号、成文日期、发布时间、有效性等信息，提供文本下载功能。加强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制作、获取、保存、公开等相关流程，对于已公开的规章、规范性文件、重要政策文件等重要政府信息，要根据立、改、废等情况进行动态调整更新，并应用信息化手段逐步摸清规章、规范性文件底数。

(二) 提升基础信息公开质量方面

存在问题：基础信息公开质量有待进一步规范和提升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毕，全面公开机构简介、行政权力运行结果、建议提案办理情况等信息。对于已公开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重要政务信息，要根据立、改、废等情况进行动态调整更新，并应用信息化手段逐步摸清规章、规范性文件底数。

(三) 提升决策和执行公开质量方面

存在问题：提升决策和执行公开质量需要进一步推进和提升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毕。对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要主动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等，通过听证座谈、网络征集、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集中向社会依法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途径和执法结果等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